



中世纪的 法律与政治

Edward Jenks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英〕爱德华·甄克斯 著

屈文生 任海涛 译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英〕爱德华·甄克斯 著
屈文生 任海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 (英) 爱德华·甄克斯著; 屈文生, 任海涛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620-3598-5

I. 中... II. ①爱... ②屈... ③任...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中世纪 ②政治-历史-研究-英国-中世纪 IV. ①D956.19 ②7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4869号

- 书 名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ZHONGSHIJI DE FALV YU ZHENGZH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cuplpr@163.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41(译著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9.25印张 220千字
- 版 本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598-5/D·3558
- 印 数 0 001-3 000
-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译者弁言

一、作者与中国

一百余年前，随着严复翻译的名著《社会通论》的出版，爱德华·甄克思的名字开始在中国传播开来。爱德华·甄克思（1861-1939年），是英国法学权威，他出生于英国伦敦南部的斯托克维尔（Stockwell）。在1874年至1877年之间，他在达利奇学院（Dulwich College）学习。他于1883年进入剑桥大学，主攻法律专业。

甄克思曾任伦敦法学会法学研究部主任，曾执教于剑桥大学的耶稣学院、彭布罗克学院、牛津大学的贝利奥尔学院，曾担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主任。

甄克思的大部分精力都用于研究法律，他一生著述颇丰，主要著作包括《社会通论》（严复译，但商务印书馆1904年版版权页中，将作者误标为“美国甄克思”；也译为《政治简史》、《政史撮要》等）、《现代土地法》、《维多利亚政府》以及《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这些著作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业性的，是研究欧洲法律的人不可不读的学术著作；另一类是通俗读物。甄克思认为他的《政治简史》即属于后者，这一点可以在其1903年为该书写的序言中得到证明。在序言中他写道：

我是受“圣殿初级读本”（The Temple Primers）编辑邀请的众多作者之一，我们受邀来编写涉及不同领域（如法律、教育、植物学等）的通俗知识读本。这些书将会介绍关于文化、科学、艺术等



2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领域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对于一般人来说是比较难以理解的。

由此可见，作者认为《政治简史》一书是一本通俗读物。该书简要的勾勒了西方社会政治制度从产生到现代的发展脉络。该书试图探讨的是：在这个我们称之为“政治”或者“政府艺术”的人类活动的重要领域，人们曾经实际上做了什么而不是他们曾经想了什么。严复将书名译为“社会”，此“社会”是包括国家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各样、各个层次的社会组织在内的有机体，而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与政府二元分离的社会。原作者在书中对人类社会历史进化的介绍对我国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样一本作者作为通俗读物来创作的著作都具有如此大的理论穿透力，那么作为专门研究中世纪欧洲政治和法律史的力作，《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的学术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二、译著地位及内容概要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在西方学术界享有极高的声誉，该书从1897年出版以来，已经多次再版，其学术影响已经超出了欧美学术界。《欧陆法律史概览》主编约翰·H. 威格摩尔在《概览》一书的“主编前言”中写道：“甄克思的《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堪称杰作，因此，由他为本书作序，并把这一与其专门研究的领域极为相近的作品介绍给英美国家的法律人，是一件再合适不过的事了。”^{〔1〕}《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一书的学术地位以及该书在作者所有著作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无论是从研究方法上还是从内容上，无论是从资料上还是从视野上，该

〔1〕 本书原名为 A General Survey of Events, Sources, Persons and Movements in Continental Legal History, 翻译为《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为叙述方便，可简称为《欧陆法律史概览》。中译本是何勤华教授主编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中的一部，译者是屈文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书都堪称西方法律史研究的杰作。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该书在国内还没有汉译本，这对于学术界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为了弥补这个缺憾，我们在该书首版110年后对该书进行了翻译。译者参照的版本是1919年在伦敦出版的、藏于燕京大学图书馆的馆藏本。该书一共分为八章，下面将对该书各章节进行简要介绍。

第一章主要研究“法律渊源”问题。在这一章作者从对历史的考察中阐明了自己对“法律”定义的基本观点。按照实证法学派（以奥斯丁为代表）的观点，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但作者的观点与此恰好相反。作者认为，法律在政府认可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政府并没有去发明法律而仅是“宣布法律”而已；法律就是这样的“约束人们日常行为的一种控制力量”，社会上的人们从来没有想过要去违反它（即使没有国家强制力亦是如此）。

从古希腊开始的历代哲学家、政治家们都给法律下过定义，但是这些定义很难反映社会上“正在运行的、活的法律”，而且许多规则看起来并不符合某些人的利益，但是这些人又不得不遵守，个中缘由必须认真研究。研究法史必须对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律体系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能片面选取自己需要的材料来证明预先设定的结论。为了这个目标，作者开始研究条顿人的法律产生过程，条顿人进入原罗马境内的早期实行的是“属人主义原则”，后来条顿人的最高统治者模仿罗马帝国开始立法活动后，才慢慢建立了“属地主义原则”（主要指封建法）〔2〕。但是，封建法对于神父、商人、犹太人却不适用，于是出现了教会法和商人法。教会法从来不具有国家宣布或强力推行的形式，因此奥斯丁的理论很难说认为教会法是法律。同样，“商人法”在

〔2〕 “属人主义”时期，各个民族的成员均适用本民族的法律或者习惯，但是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在采邑、封国领域之内适用该领主的法律，是“属地主义”之开端。



4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中世纪的巨大约束力是历史不能否认的,但这种约束力也不是国家赋予的。因此,直到13世纪,欧洲还在探寻着“法律是什么”,这种探索必须从历史的真相入手,而不能从书斋中“推导”出来。

第二章继续研究中世纪法律在各个国家产生的情况。首先是英国,在诺曼征服之前,英国的法律水平低于同期欧陆的水平,但诺曼人的到来带来两个显著的变化:变化之一是打破了原先英国各个地区间的“属人法”传统,取而代之以一体适用的“属地法”;变化之二是通过派遣巡回法官到各个地方去“巡回审判”,形成了通行全国的“普通法”。接下来作者研究法国的状况,法国在13世纪到16世纪时期占主要地位的法律有封建法、地方法、市镇法还有王室法,但却缺乏国家法。为了统一全国法律,法国的各代国王从15世纪开始了编纂各个地区习惯法的活动,这些习惯法表明各个封建诸侯都有最高的司法权和执行权,从而架空了中央政权。真正全国性的法律统一活动直到拿破仑主持的“法典编纂”运动时才得以完成。最后看一下德国的情况,德国在15、16世纪被复兴的罗马法“入侵”了,在帝国最高法院的法官必须是民法学博士。不过罗马法对德国的“入侵”不要被夸大了,因为在这时流传着一个谚语:“城镇法击破邦法,邦法击破普通法。”也就是说,只有当其他渊源无法适用时,罗马法才会被适用,而各地固有法律仍起主导作用〔3〕。

〔3〕 这一点使我们联想起萨维尼创立的“历史法学派”,在德国统一之后,有人主张德国应该模仿法国民法典的方式来编纂一部民法典,但是萨维尼极力反对这个主张,他认为各个民族都有根植于本民族的“民族精神”,该精神和语言、文化一样是各民族独有的,而法律就是“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只能在时机成熟之时才能颁布自己的民法典。萨维尼认为当时的德国根本不具备编纂、颁布民法典的条件,故绝对不能人为的去创制“法律”,否则德国的法律就在新法典完成之时停止下来。这一论战孕育了法学史上著名的“历史法学派”。本书作者甄克斯没有明言“民族精神”、“民族传统”等术语,但是他的全书的许多论据、



从对早期的法律的考察中可以发现，国家宣布的法律大多来源于习惯。习惯是保留在社会群体意识之中的，只有这种意识面临丢失的危险时，人们才会借助某种“大会”的形式来加以宣布。将习惯法转变为欧洲中世纪法的真正革新性力量主要包括教会法、商人法、采邑法以及罗马法。中世纪时期的许多法律都没有很好地得到宣布和实施。因而，设计一种均衡、稳定地宣布和实施法律的机器，成了一个摆在中世纪政治家面前的最大问题。英国政治才能的至高胜利就在于，它比条顿世界中其他国家提早 500 年解决了这一问题。通过将立法者代表集合在一起，再通过让负责宣布、实施法律之人士与这些立法者代表当面质询，英国很快知晓了本国法律的情形，并以某种声音宣布了法律，还完全彻底地实施了法律。

第三章主要研究条顿人的“国家”问题。对于现代人而言，“国家”一词的含义很清楚，但是条顿人对于“国家”的观念十分模糊，与我们现在的理解相去甚远。条顿人的“国家”观念与战争紧密相连，武士的联合体（氏族）远胜于单个武士的力量，氏族联合也胜于单个氏族力量，在氏族联合对外征战的过程中就逐步产生了氏族联盟的军事领袖，这些人日后就慢慢发展为国王或皇帝。新的实体（国家）与氏族旧制度的最大区别还在于它依据个人优点而不是血统出身、资历来选拔领袖。从组织与成员的关系来看，国家与氏族也存在差别，氏族成员由“家父”统领和保护，但是在国家中，国王直接统领单个社会成员。国家力量直接作用于个体成员，只尊重个人的能力，并尽可能地发掘和利用个人的能力。

战争结束后，军事首领不愿轻易放弃自己取得的权力，于是他们

论点都给“历史法学派”、法人类学派提供了绝好的注释。本书创作于 19 世纪末，那个时候“历史法学派”方兴未艾，因此上面的说法也不是空穴来风了。



6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开始对内镇压反抗并探索如何对国内全体人民进行统治。因此可知国家最初的也是最简单的形式是军事组织，而后又发展成为既要防御外部侵略，又要保证内部稳定、执行法令、管理内部事务的综合实体。但是由于地方诸侯的权力存在，在德国、法国、苏格兰等地即使到了中世纪后期也没有实现国家对全国人民的直接统治。而在英格兰，可能还有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也是到了中世纪末期，国家才具备了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条件。

第四章主要探索了中世纪国家司法的产生过程。在最初，我们现在应该属于法院管辖的“侵害人身或财产”的犯罪或侵权行为，都是通过赔命价的方式来解决的。但赔命价并不是都能顺利执行，如果执行不了，还是要继续着原始的“血亲复仇”活动，这对于个人和国家都是不利的。因此最开始的国家司法权是伴随着解决赔命价问题而展开的，当然后来国家展开了和地方领主争夺司法权的斗争。中世纪国家司法权的形成过程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对于一般案件，国家会强制双方放弃复仇活动而代之以赔命价赔偿，从而开启了国家对民间纠纷的干预历程；第二，对于严重危害社会、“难于饶恕”的罪行，由国家实施惩罚（如流放和没收财产），从而扩大了国家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犯罪的干预，这实际上是此后“国家公诉”的雏形；第三，国家官员会提取赔命价的一部分（一般是三分之一）来作为酬劳，这可能是后来国家收受诉讼费的雏形；第四，为了配合案件起诉（实际上是为了与地方领主争夺司法管辖权），产生了令状制度；第五，为了调查案件，产生了调查审讯制度，后来发展成为陪审团制度；第六，在英国，为了弥补法律保护的不充分，出现了衡平法。通过以上六大内容，中世纪欧洲的国家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司法制度。

第五章探讨了条顿人社会是如何从原始的氏族社会转变成为政治国家的。早期的条顿族社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土地所有形式和农业



耕作方式，但总体而言，对土地的占有权是属于地方组织的。在入侵罗马帝国后，条顿族的生产方式带到了新的家园。随着国家力量的不断壮大，国家开始寻求途径来瓦解地方组织，但欧洲的封建化是通往这条道路上的最大障碍。欧洲的封建化含义是指地方诸侯垄断了地方的立法、司法、行政和税收大权，这种趋势是在法兰克王国解体的国家（德国、法国、意大利）中最早发生的。在北欧和英格兰地区，封建化过程比较缓慢。英国找到的避免封建化途径是保留原先的地方组织同时对其加以分化。在处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方面，法国和德国两国做得并不是很好，法国的领主封地模式和德国军事化模式都过于强调中央政府的权力，忽视地方组织的权力，因此最终导致了地方的离心，最终解散了中央政权。法国中央政权显得很贪婪，它总是在“地方自治”和“完全瓦解封建制度”二者之间摇摆；德国因为中央政权被架空而走向灭亡，她裂土分疆，将土地分封给众多具有独立权的公国，公国的领主们将公国视为自己军队给养或者财税的来源；而英国中央政权建立了一个强大的联合体，联合体的成员对本地区的生活方式保有清晰的意识，这一点对于保持一个民族的自由、自信至关重要。也正因为英国中央政府采取了这种措施，也就避免了来自原先地方组织的反抗（这种反抗在法国、德国很明显并最终导致国家解体）。

第六章研究了中世纪条顿族中与财产有关的问题。在最初的历史时期，条顿族中并没有清晰的关于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这些观念，他们对社会财富的认识是以“使用”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不得不开始思考与财产有关的问题。这一部分研究了以下问题：占有和所有权的问题；蛮族法中的罚金（赔命价）制度〔4〕

〔4〕 许多学者都认为蛮族法典就是规定各种赔命价的一个“大账单”，因为这些法典中大部分内容都是规定有关赔命价金额的。



8 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

对于财产观念的影响；国家向地方渗透权力的行为对财产观念的影响；封地地产与中央的关系问题；血亲复仇制度对于亲属制度、继承制度形成的影响等问题。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本章从历史而不是理论的角度探讨了中世纪与财产有关的观念和制度。

第七章研究了社会身份和契约的问题。研究完财产问题再来研究契约问题是符合逻辑的，因为财产权明晰是契约成立的前提。作者首先细致地研究了条顿社会中存在的主要社会等级（主要包括贵族、平民、奴隶三个阶层）问题。社会等级制度与赔命价制度紧密相关，而赔命价制度是商品交易的前提，因为“一个提出重大诉讼请求的诉讼人可能最后会发现自己得到了一大笔各种各样的物品。许多物品可能对他来说根本没用，很自然的他会把这些物品再拿出来进行交易”。而频繁的商品交易则推动了契约制度的发展。当然，赔命价制度的作用不限于此，它对于财产观念的清晰化、亲属范围的明确化都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介绍契约制度自然离不开相关制度的介绍，比如抵押制度、担保制度、相关的诉讼制度、对价制度等，本章对这些制度的发展轨迹都作了详细的追寻。

第八章是全书的总结。通过前面细致入微的研究，中世纪的政治和法律的产生发展问题愈加清晰了。法律在今天具有一定的社会强制力，但在最早期，法律可能仅是单个人的行为规范，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了氏族习惯或者禁忌。但是，当一定的社会组织对法律加以明确认可时，法律就对所有的人具有了约束力，而且有制裁手段保证法律的实施。习惯在氏族社会中具有法律的性质，而国家如果要想打破氏族制度、推行自己的权力，就必须与氏族进行斗争。从性质上来讲，氏族制度是封闭的、重血统资历而轻视个人能力，而政治国家的原则正好与此相反，因此在斗争的最后，国家战胜了氏族。国家虽然胜利，但它却不能完全忽视氏族的影响，只有那些能够很好地借鉴吸收了氏族原则的



国家才取得了良好的发展，那些意图完全由政治国家取代氏族原则的努力，总是适得其反。因此，如何研究国家和氏族之间的“妥协”问题应该成为未来研究的重要问题。

三、译著的学术价值

如前所述，基于爱德华·甄克思在世界法学界的影响，以及《中世纪的法律和政治》一书在学术史上的地位，本书早就应该和中国读者见面了。这次借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本书中译本得以和中国读者见面也算是一个姗姗来迟的礼物。撇开其他光环不论，单就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内容确实值得译介到中国来。依照译者的理解，本书的价值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皆有可观之处。

（一）形式方面有以下几点：

第一，材料翔实。本书原文翻译成中文只有11万多字，但是本书的参考文献近100项，涵盖了以下几类：（1）中世纪的蛮族法、教会法、罗马法、条顿国家成文法所包含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2）中世纪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斯堪的纳维亚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教科书、论著；（3）中世纪苏格兰、德国、法国、斯堪的纳维亚等地区的地方立法。认真阅读原文，在作者信手拈来那看似轻松的引用中，我们可以认为作者对这些材料绝不是从别处抄来的一串参考文献名录。占有材料的全面、系统是取得有价值的学术成果的前提，原著具备了这个基础条件了。

第二，引证规范。行文过程中作者标出了大量的引用，有的直接引用，有的是间接引用，对此作者都一一标明。这一看似平常的做法是我辈在引用前人成果时需要学习的。

第三，推理严谨。本书的每一个结论都有充分的材料支撑和严谨的推理，因此其结论都是具有说服力的。比如作者主张“法律”并不



必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作者介绍中世纪教会法、商人法的发展情况来说明，这两种法律是我们今天公认的“法律”，但是国家在最初并没有颁布也没有用强力去推行这两种法律，因此在研究“法律”强制力的时候，需要另辟蹊径了。

第四，简洁明了。本书用史实向我们展现了中世纪欧洲法律发展的那一幅优美图卷，并且贯穿始终在阐释一种学术主张。在完成这个场面宏大、叙述细微的任务过程中，作者没有多余的话，所有语句都围绕中心展开，因此本书的篇幅很小，这种结果节省了读者时间、便于读者的理解，但是需要作者付出更大的努力，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能够做到言之有物、文无赘言，也是不愧为一种高尚的学术职业道德。

（二）内容方面具有以下几大特点：

第一，作者提出的“法律是什么”的命题给我们今后的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视角。在初版序言中，甄克斯就提出：“如果一个人将‘法律’仅仅视为主权者的命令，那么他自然不会从法律中发现历史的蛛丝马迹。”作者反复证明的一个主张是，“在最初，法律的强制力绝不是来源于国家的”。为了证明这个观点，作者不厌其烦地从历史的陈迹中勾勒出每一种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其推理和结论可谓无懈可击。近年来，法学界许多学者都致力于“中国固有法”、“习惯法”、“民间法”等“本土资源”的研究，我们认为上述领域以及“法人类学”、“法社会学”、“民族法学”等领域的学者都会从甄克斯的研究中得到许多启示。

第二，对赔命价制度的研究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提出“赔命价”这个词，我们第一印象是这个制度产生于人类社会早期和未开化的民族中，该制度的存在是对现代法律体系和法律观念的一种冲击。近年来，研究国内赔命价制度的文章大都集中于探讨“如何解决民族地区赔命



价制度和国家法律的矛盾问题”。〔5〕而研究国外赔命价制度方面最全面的成果，我们认为是《论日尔曼法中的赔命价制度》〔6〕一文，由于作者通晓德语，因此该文收集了大量资料，对日尔曼法中的赔命价制度进行了十分全面的介绍，该文是我们在国内现在能见到的关于日尔曼民族赔命价的最权威、最全面的介绍。但是该文没有能“发现”日尔曼赔命价制度与西方现代法律制度的渊源联系。这个命题果真成立么？我们都认为赔命价制度是在西方现代法律制度不发达的古代的一种原始社会遗迹，怎么它还会与西方现代法律制度有渊源联系？而甄克斯氏的伟大之处就在于此，他能从历史看似无关紧要的细节中探讨出赔命价制度和现代法律制度的渊源关系（具体内容见上文对译著内容的介绍）。这就是学术视角的问题，过去那种就事论事的研究法律史方法是应该时刻引起我们警惕的，我国学者近年来也提出了法律史研究的视野问题：

从历史哲学的角度来看，历史学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阐释学。研究历史并获致对历史的确切把握，必然受制于史家的视角和眼光，受制于整理历史事实和事件的立场与方法，最终受制于如何定义概念。因此，不同视角的观察，使得历史具有了多重阐释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新的历史图景可能得以呈现，一些被其他视角长期遮蔽的历史意义可能得以揭示。〔7〕

甄克斯正是自觉地在这样一种我们难以企及的、宽广的学术视野下展开对赔命价制度研究的。但是这个研究视野和研究内容足以给我们无限的启示。

〔5〕 详见国内学术杂志上发表的关于“赔命价”的所有文章。

〔6〕 高仰光：“论日尔曼法中的赔命价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3期。

〔7〕 何勤华：《关于西方宪法史研究的几点思考》，载《北方法学》，2007年第1期。



第三，研究结论严格依据历史而不是纯粹的理论。在本书第一章中甄克斯开篇就对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进行颠覆（这一点前已述），他颠覆的第二个对象就是“从古希腊、古罗马一直到近代的精英学者^{〔8〕}们关于‘法’的定义”。甄克斯进行这样的颠覆并不是无根据的自吹自擂，而是有自己理论依据的，让我们看看他的推论就知道了：

伟大的思想家们生来就注定要鹤立鸡群，他们的观点并非其所处时代的普遍想法，这些观点往往与其之后时代的普遍想法更加接近。但是，“法”乃普通民众之所需，它是管理帐营、市场、店铺以及田地的规则。如果我们欲了解“法”在过去实际是什么，而不是它应当是什么，则我们就要通过另一种途径来探寻。我们要关注的也不应再是哲学家们的著作，而应是执业者们的记载，还有那些人们感觉到自己必须去遵守的规则——即那些并非本身代表着智慧、良知或愉快而主动让人们去遵守的规则，而是人们觉得“不得已而守之”的规则。

这个论述可以说具有一定的强调“民族精神”的历史法学派的意味，但什么是“民族精神”？这个概念还很抽象，甄克斯可不愿意玩文字游戏。那么甄克斯怎么来研究法律呢？在初版序言中，甄克斯指出，他将“依据人们的活动而非自己的推测、依据人们的外在行为而非内在想法来做出判断”。这句话看似简单，完全做到实非易事，但愿这个研究方法能够给我们有所启发。

第四，学术研究方法一以贯之。在本书中作者提出了三大研究

〔8〕 这些学者都是法学思想史上的泰斗级人物，我们思考的关于法律的问题至今还深深地烙有他们思想的印迹。甄克斯列举的人物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乌尔比安、盖尤斯、维科、孟德斯鸠、霍布斯和洛克，看到这些人的名字，我们就知道他们的地位了。



原则：第一，不把法律看作国家命令，而要从法律本身的发展去言说；第二，不迷信著名法学家的结论，要从历史的真实中去钩沉法律的真相；第三，不预设结论，严格按照历史事实推导，推导出什么就是什么。这三大原则又紧密联系，共同之处在于“以史料为基础、以逻辑为工具，实事求是地追寻法律和政治的历史真相”，这一个学术品格贯穿全书始末，一丝不苟。甚至在晚于本书出版的 *The History of Politics*（严复翻译的《社会通论》）一书中，上述理念也得到了一以贯之的体现。作为学者，能够将自己的理论品格坚持到底，也不失为一种为学之道。

我们相信，这本书除了其提供的重要结论之外，其所体现的作者的研究视野、研究方法、理论品格、学术道德等方面都将给我们带来重大的启发和引导。

译者 2009 年 8 月 21 日

于华东政法大学



第二版序言

本书要出版第二版的消息一方面给我带来了始料未及的欣喜，同时也给我带来了某种程度上的不安。我还没有理由去修正第一版的主要结论和观点。但是我对几个细节上的错误进行了修改，还对一些在1897年使用比较适宜、但在6年后的今天看起来比较陈旧的短语进行了修改。以上这些修改几乎涉及了本书的各章。但是本序言要说明的最重要变化体现在每章最后的注释部分。在这些注释中，出现了柏林费利克斯·利伯曼博士（Dr. Felix Liebermann）的《盎格鲁—撒克逊法》的精编版。该书自其第一版开始一直影响很大，而且取代了它之前的索普（Thorp）和施密德（Schmid）的版本。所有研究英国早期历史的学者都会因为利伯曼博士的不朽著作而对其充满感激之情，但一想到关于我们那珍贵的早期法典最新的、最好的研究成果竟然与本国民族进取心和学术研究无缘*，我们的感情就会受到一些影响。幸运的是，学术研究不分国界，因此，利伯曼博士的名著，不仅对于他的民族而且对于全世界而言都是一部不朽的杰作。众所周知，进行预言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但人们很难想象在未来会有一项新的研究成果能够超越他的大作。

1913年9月于伦敦

* 《盎格鲁—撒克逊法》的作者不是英国人而是德国人，这一点让作者感到很遗憾。——译者注